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迎新优惠

-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包括中银双币钻石卡及中银双币白金卡)(「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的客户，如选择「手机签账享 10% 现金回赠」为迎新优惠，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一)以该合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BoC Pay、云闪付 APP、Apple Pay 及 Huawei Pay)(如适用)(「手机签账」)进行零售签账交易(「合格交易 1」) 方可获其签账额之 10% 现金回赠。合格交易 1 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每阶段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100 元，签账期内累计回赠上限合共港币 300 元[^]。

例一：

发卡日	签账期	[^] 每阶段回赠计算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阶段 1 (即发卡月及其后第一个历月)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赠上限港币 100 元。
		阶段 2 (即发卡月后第二个历月)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赠上限港币 100 元。
		阶段 3 (即发卡月后第三个历月)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赠上限港币 100 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阶段 1 (即发卡月及其后第一个历月)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赠上限港币 100 元。
		阶段 2 (即发卡月后第二个历月)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赠上限港币 100 元。
		阶段 3 (即发卡月后第三个历月)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赠上限港币 100 元。

-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的客户，如选择「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为迎新优惠，须于发卡后首两个月内累积港币 8,000 元或以上的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签账交易(「合格交易 2」) (须包括最少一笔手机签账交易)方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合格交易 2 不包括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现金透支、免息分期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4.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客户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5.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6. 除特别注明外，合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7.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银联国际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8.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9.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0. 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如选择免息免手续费「现金分期」为迎新优惠，毋须符合任何签账要求。「现金分期」贷款金额将不多于港币 80,000 元或该信用卡账户信用限额的 80%(以较低者为准，最低为港币 3,000 元)。贷款期为 9 个月，每月等额分期偿还。卡公司可全权决定最终批核金额。所有有关贷款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及还款期，将于「现金分期」申请批核通知书作确认。申请「现金分期」须受「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上述所批核的金额将不会计入任何不时推出的积分或现金回赠计划。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仅收到少于结欠金额的付款，持卡人则须按收费表列载的息率支付费用。详情请参阅信用卡合约、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以及收费表。
11.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12.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 - 22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3.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

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手机签账享 10%现金回赠」价值视乎合资格交易 1 金额决定及「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价值港币 500 元。

14.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5.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16.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7.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18.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20.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準。

Apple Pay为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

有关中银双币卡 <大湾区一卡通> 的优惠及服务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creditcard。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集团成员

